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4〕167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众兴镇小微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众兴镇小微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4〕56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众兴镇人民政府以南，众兴小微园一期南侧。总用地面积为422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22.91平方米，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22.6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97.34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400.27平方米（含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建筑面积336.3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198.6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7096.01平方米，容积率1.681，建筑密度41.87%，绿地率7.2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6个（含3个充电桩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56个。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众兴镇小微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认真执行。

